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156
傳真：049-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11060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宣導單張-水稻收入保險-農金局1118更新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水稻收入保險」宣傳單張乙式，其中部分規定涉產銷履歷驗證者權益，敬請貴機構協助轉農產品經營者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稻農所得，降低對公糧收購依賴性與改進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成效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(111)年第1期作開始推動「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」，保險內容簡摘如下：

(一)基本型保險：由現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，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。

1、保費：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
2、理賠標準及金額：當期作投保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每公頃實際產量相較基準產量（同地區前5年奧林匹克平均）減產20%（含）以上，即定額賠付每公頃18,000元。

(二)加強型保險：由農民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投保，惟需承諾不繳交公糧，並依種植方式區分如下：

1、一般加強型：適用於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。

2、優質加強型：取得有機、友善環境耕作、產銷履歷稻米驗證或與本署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10001513 111/01/24



運主體契作者，方具投保資格。

- 3、保費：不論投保一般型或優質型，保費均相同，由中央政府補助50%，農民至少負擔10%保費，即可獲得至少6成以上保障，另地方政府得加碼補助若干比例。
- 4、理賠標準：當期稻作減產超過5%（第1期作）或10%（第2期作）即啟動理賠。
- 5、保障基準：按目標價格、基準產量、保障程度三者相乘計算，其中第1期作、第2期作保障程度分別為95%及90%；啟賠機制為，每公頃理賠金額按目標價格X（基準產量X保障程度-實際產量）計算。至目標價格依一般型或優質型及期作別而異（一般型一期作每公斤25.85元，二期每公斤26.86元；優質型一期每公斤27.57元，二期每公斤28.92元），保障收入相近或優於繳售公糧。

(三)繳交公糧農民，仍須投保基本型保險，不得投保加強型保險，惟仍可投保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；未繳交公糧農民亦須投保基本險，至加強型保險可依種植方式就一般險及優質險擇一投保。

二、檢附水稻收入保險宣導單張乙式，另農民如有水稻收入保險相關疑問，可撥打服務專線（02-23962381轉165、181、183、186）洽詢。

正本：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